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包 1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**扬州市数据局**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00-JZCG-K2026-0111，**2026-2027 年度扬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采购**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**包 1**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2026-2027 年度扬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采购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7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2.73 万元[1]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包 1）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投标人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天讯信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